

合同编号: CG001-2022-7C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管理项目

货物名称: 1、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2、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荧光分析法）
3、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4、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卖 方: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 4 月 29 日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买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管理项目试剂子项串联质谱检测试剂、试剂子项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等（项目名称）中所需1、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2、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荧光分析法）、3、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4、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20301E/01 和 TC220301E/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 1)、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数量：30 盒；
- 2)、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荧光分析法），数量：30 盒；
- 3)、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数量：30 盒；
- 4)、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数量：167 盒。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大写)(¥7163820.00 元)(小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100%:

(1) 合同约定金额及买方要求的合法足额发票。

(2) 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独立保函, 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2) 当合同指定的货物送达约定的交货地址(如需安装的, 卖方还应负责完成安装), 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且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独立保函后(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先前开具的价值合同总金额 30%的独立保函自动失效。

若卖方经买方催告, 5 个工作日内卖方仍不提供新保函的, 或经协商后双方同意不开具新保函, 旧保函继续使用的, 旧保函并不当然失效, 并作为新保函使用。

3) 质保期结束, 如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 and 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 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 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 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买方要求时间分批次交货, 卖方承担运费和在途风险。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6、质保期: 45 个工作日(所有试剂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始之日)。

7、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

(3) 本合同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合同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印章)

202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阴赓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010-5227666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行 号：313100000917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43X

卖方：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赵吉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谊街 6 号

邮政编码：510730

电 话：020-820992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0209 0009 6810 301

行 号：3085 8100 22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124923490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荧光分析法）、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960 人份/盒 (全自动)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丰华	7,050	30 盒	211,500.00
2	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分析法)	960 人份/盒 (全自动)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丰华	3,360	30 盒	100,800.00
3	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AN306-1: 960 人份/盒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丰华	11,952	30 盒	358,560.00
4	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NZP108:960 人份/盒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丰华	38,880.00	167 盒	649,2960.00
总计						257	716,3820.00

附件二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荧光分析法）、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盒（串联质谱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960 人份/盒（全 自动）	30 盒
2	苯丙氨酸测定试剂盒 （荧光分析法）	960 人份/盒（全 自动）	30 盒
3	新生儿 17 α -羟孕酮测定试剂盒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	AN306-1: 960 人 份/盒	30 盒
4	琥珀酰丙酮和非衍生化多种氨基酸、肉碱测定试剂 盒（串联质谱法）	NZP108:960 人 份/盒	167 盒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一、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质量承诺

(1) 承诺其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产品注册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出具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2) 承诺其货物在正确运输、正常使用和正确保存条件下，试剂在有效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即实验结果完全符合产品注册标准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承诺其货物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产品符合有关上市要求。另外，试剂仪器适用范围涵盖用户单位所使用的仪器。

(4) 产品到货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2、产品供货承诺

(1) 运输方式：我公司具有冷链运输能力，保证为试剂提供 2-8℃ 保存，避光、避热、密封储存，冷链运输。低温的试剂在运输途中使用干冰进行配送。避光的进行遮光处理。

(2)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次交货，投标人承担运费和在途风险。

(3) 退换货响应时间：我公司承诺出厂产品未通过用户验收或因非用户原因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将以同型号同规格良品进行更换，退换货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质保期承诺

(1) 质量保证期：45 个工作日（所有试剂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为质保期起始之日）。

(2) 我公司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有效使用期不低于 6 个月，并保证采购人在正常使用时不过有效期，否则，过期货物由我公司免费调换成在有效期内的货物。

4、服务现场响应时间承诺

我方承诺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12 小时内给予现场响应，了解故障现象，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

5、备品备件承诺

(1) 厂家拥有丰富的备件备品库，根据本项目的需要实时提供代用仪器设备，保证实验室正常工作。

(2) 当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暂时无法排除的情况下，我公司保证将提供备机，备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出现不合格产品处理措施的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出现不合格产品，将根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要求进行召回。

(1) 医疗器械召回，是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其已上市销售的存在缺陷的某一类别、型号或者批次的产品，采取警示、检查、修理、重新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软件升级、替换、收回、销毁等方式消除缺陷的行为。

(2) 我公司提供货物的制造厂家是控制与消除产品缺陷的主体，对其生产的产品安全负责。

(3) 货物的制造厂家做出医疗器械召回决定的，一级召回在1日内，二级召回在3日内，三级召回在7日内，通知到有关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

7、培训服务承诺

作为客户服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培训服务。我公司保证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向相关人员进行试剂理论与实际操作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技术要领，并对用户相关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同时，我公司还保证用户经培训能够独立承担实验过程中试剂参数设置、实验操作、问题诊断、系统维护等工作。

8、产品全过程维护和维修服务承诺

我公司保证定期派工程师进行现场巡检，并将巡检计划列入售后服务的日常管理中，对客户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留问题给客户。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是指试剂有效期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即除人为破坏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9、补充服务承诺

质量控制: 临床检验中心质控必须合格, 提供连续 ≥ 3 年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培训计划

作为客户服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培训服务。用户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是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的必要保障, 通过技术培训这一客户服务环节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一)、培训方式

我们将按照客户的要求, 提供集中技术培训。

由公司工程师对相关技术人员结合仪器设备和诊断试剂盒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实验操作。所有课堂将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培训内容

名称	内容
仪器设备技术培训	*试剂在仪器设备上参数的设置; *仪器简单故障的处理措施; *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等。
试剂盒技术培训	*试剂预期用途培训; *试剂检验原理培训; *试剂适用仪器培训, 包括适用仪器型号、仪器参数设置等; *试剂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培训; *试剂校准品与质控品的使用培训; *试剂检验结果分析和结果报告培训; *试剂使用常见问题及处理措施等培训。
日常质量控制技术培训	*日常质量控制图制作培训; *质量控制图分析培训; *常见失控现象分析及处理培训等。

（三）、培训目标

- 1、了解我公司试剂盒基础知识
- 2、掌握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基本故障排除
- 3、掌握试剂盒在仪器设备上的参数设置
- 4、掌握试剂盒的实验操作、数据处理、结果报告等
- 5、掌握日常质量控制图制作，常见失控现象分析及处理等

（四）、培训组织实施

由用户单位安排专人与我公司共同组织此次培训工作，以求达到培训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参训人员准时参加培训。

从培训开始之前将参训人员信息（名字、职务、单位等）传送至我公司负责此次培训负责人处。

我公司针对中标产品开发出多媒体教学软件，包括 PPT 课件、视频光盘等进行计算机辅助培训，同时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所需知识重点要点。

培训内容按照培训课程表来进行，并在训后进行培训考核。

我公司工程师在培训过程中及时和参训人员沟通，了解参训人员对课程的掌握情况并及时做出调整，同时，针对仪器和试剂盒的具体操作一一指导，使相关人员掌握技术要领，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五）、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为采购方指定的培训地点。

（六）、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时间为货物到达用户现场后，我公司接到用户通知后 2 日内到达现场开展培训，直到所培训人员熟练掌握培训内容为止。

（七）、培训人员

培训人员须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的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新生儿疾病筛查实验操作人员需符合《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规范（2010 年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

（八）、收费标准

我公司中标产品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培训内容进行免费培训。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 5.1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承担运费和在途风险，买方验收无误为交货完成，风险自交付完成转移至买方。
- 5.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100%:

(1) 发票

(2) 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独立保函, 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2)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并验收合格后, 且卖方向买方出具由银行开具的且符合买方要求的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独立保函后 (保函需不可撤销且保函期限不低于本合同履行及产品的质保期), 先前开具的价值合同总金额 30% 的独立保函自动失效。

3) 质保期结束, 如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和运输使用过程中未造成相关损失, 该保函自动失效。若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输安装途中出现损失, 甲方有权从保函开具方处索偿, 要求其支付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保函内担保限额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按约承担。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 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设备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设备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

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9.2 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备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2. 违约罚款

-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将承担

违约金，违约金应从合同条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每延迟一天，卖方承担该批次制剂总金额的 5%，延迟超过 7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拒绝收货。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卖方擅自转让的，转让无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和接受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货物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0.5 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21. 数据接口

21.1 如果货物涉及到数据接口问题，卖方需根据买方技术要求及客户化改造需求自行与第三方系统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等系统的双向数据接口连接，实现双向数据共享，达到买方数据传输与信息共享标准，此项工作由卖方独立协调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所涉及的所有第三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GE 等公司）共同完成，由此产生的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接口改造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卖方因任何理由无法协调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接口改造，而导致无法满足买方技术要求与客户化改造需求，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同时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编：100081

Add: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62 62108213

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管理项目试剂子项新生儿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盒等（招标编号：TC220301E/01）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70,860 元人民币。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146/8111

传真：010-61954197

电子邮件：fengjiayi@cntcitic.com.cn

编号：TC220301E-ZB-0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政编码：100081

Ads: 6th & 9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69 62108052 62108213

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管理项目试剂子项串联质谱检测试剂（招标编号：TC220301E/02）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492,960 元人民币。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146/8111

传真：010-61954197

电子邮件：fengjiayi@cntcitic.com.cn

编号：TC220301E-ZB-02